

2023 年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预算

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体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体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市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

根据《关于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投资管理中心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》（驻编[2004]9号）、《关于驻马店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》（驻编[2013]60号），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如下：

（一）受市财政局委托，以政府出资人的身份，承担政府农业投资项目。

（二）扶持具有资源、科技竞争优势，能够改善农业基础条件，带动产业升级，推动农业产业化项目。

（三）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、乡镇企业扶持资金、扶贫资金、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、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等涉农投资，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论证、咨询、借贷、转贷及管理事宜。

（四）参与农业结构调整，体现政府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。

（五）吸引、拆借、融通资金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是财政全供的副处级事业单位。中心共有4个内设科室，分别为综合科、财务科、项目管理科、资金管理科。

第二部分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240.52 万元，支出总计 240.52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8.62 万元，上升 8.39%。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基本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240.52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.5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240.5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16.92 万元，占 90.19%；项目支出 23.60 万元，占 9.8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0.52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.62 万元，上升 8.39%。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基本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

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.5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 185.03 万元,占 76.93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.53 万元,占 14.36%;卫生健康支出 11.04 万元,占 4.59%;住房保障支出 9.91 万元,占 4.1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.92 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 210.32 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公用经费 6.60 万元,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,我

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8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6 万元，下降了 42.8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我单位 2023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。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.8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0.6 万元，下降了 42.86%，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、公务车运行维护成本减少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了 0%。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61.43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3.6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.6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、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车辆 0 辆、老干部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

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预算表